

文化墙扮靓新农村

本报讯(通讯员 帅佳 记者 罗思源文/图)近日,记者在岷江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彭山区域看到,一面面文化墙让人耳目一新,活泼的文字配着俏皮的画面,扯人眼球。

据悉,该区20余名美术老师、美术创作爱好者以农村党建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创作主题,首批将创作26幅相关墙画,面积达2000平方米。一幅幅生动的宣传画,组成一面面集教育、宣传、美化、警示于一体的孝、寿文化墙,展示了丰收、富裕的欢乐景象,让人感受到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道德新风尚。

内容丰富、通俗易懂的彩绘吸引了来往群众驻足观赏。“画得太好了!还有彭本土文化元素在里面,非常有特点。”观音镇马凌村村民陈学忠说。

“在新农村面貌改造提升和美丽乡村建

设中,我们把文化墙建设作为宣传先进文化、提升新农村形象的有效载体,以村民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图画为主要内容,用墙体绘画的形式向人们传递新时期和谐、文明的正能量。”彭山区文广新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眉山市房地产管理局关于农村居民进城购房补贴审核情况公示

根据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政府、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关于落实〈引导鼓励农村居民进城落户促进城乡统筹发展的试行意见〉有关购房补贴实

施办法的通知》(眉东府发〔2015〕8号)第一条补贴范围规定:“《试行意见》中农村居民是指具有眉山市农村居民户籍的居民以及虽是非农业户籍,但在集

体经济组织有承包土地,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实际从事农业生产的居民。”现将第十一批评审符合补贴条件的非农业户籍购房户名单105户名

单公示如下:
本公示期从公示之日起为10个工作日,若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在公示期内向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

察内审科(电话38195285)、眉山市房产管理局内审监察科(电话38118271)提出书面异议。如公示期限届满无异议,我局将按(眉东府发

(2015)8号)文件规定办理购房补贴。

眉山市房地产管理局

2015年11月24日

彭山国税三举措强化欠税清理工作

本报讯(陈德胜)日前,笔者从彭山区国税局获悉:该局三举措强化欠税清理工作。

细统筹。以制度为上,全面管控工作进程,迅速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彭山区国税局欠税工作清理方案》,上至局务会,下至科务会,均增加专题研讨欠税管理工作的内容,区别划分企业生产类型,陈欠、新欠情况,个性化制定清欠对策。

广覆盖。以多样特色措施最大化增加“清欠工作”辐射面。对内坚持周报制度,实时监控工作动态;对外利用“互联网+税务”模式——在QQ、微信、移动信息客户端向有欠税行为的纳税人进行政策指导,利用各类宣传屏,宣讲税收法律、普及税务知识,提高大众主动及时纳税的意识。利用专业化团队深入企业,引导已欠税企业及早保量缴纳已欠税款;积极为生产经营状况差、可能产生欠税的企业想办法,提供个性化服务,在严格遵循现有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争取缓缴税款,帮助其渡过难关。积极联系地方政府及地税、工商等部

门,寻求支持和帮助,有效减轻清欠工作压力。

严堵漏。持之以恒做实“以票管税”,堵住欠税缺口。欠税发生前,制定合理的预防机制,坚持每月发票清结制度,防范新欠;按生产经营状况对企业进行分类,在不影响“可能产生欠税企业”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控制其购票量。欠税发生后,对欠税企业,依法采取征管措施,按规限制其发票用量和开票限额,堵住后路,同时,依法签发欠税公告决定,并向社会公告;建立欠税人“黑名单”档案,动态监控其生产经营情况;两手抓好欠税催缴和留抵欠工作,保障税款能及时入库。



眉山市公安局关于开展中心城区

非机动车通行秩序专项整治的通告

为进一步强化中心城区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四川省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决定开展中心城区非机动车通行秩序专项整治,现通告如下:

一、整治区域

东坡区中心城区道路。

二、整治时间

2015年11月20日起。

三、整治内容

(一)严格规范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人力三轮车、电动三轮车等非机动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

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要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四)对于不按规定行驶的非机动车,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对违法行实施处罚。拒绝接受处罚的,扣留非机动车。对阻碍执行公务、扰乱道路交通秩序的行为,公安机关将依法予以严处。

四、本通告至发布之日起实施。

眉山市公安局

2015年11月19日